



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本法第

十

二條第一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無自有住宅、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之認定如下：……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二、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一、中華民國國民。二、年滿二十歲。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一）有配偶。……。」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一、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均無自有住宅。」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

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一、家庭成員擁有住宅。」「停止租金補貼後，受租金補貼

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補貼機關得依受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

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幼與外祖母○君同住，設籍於其所持有之系爭住宅，出嫁後與配偶及配偶之父母同住，基於子女學區考量，並未遷出外祖母戶籍；申請租金補貼時，實質之家庭成員僅為訴願人本人、配偶及子女，此等實質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訴願人並不知悉訴願人與外祖母彼此為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之家庭成員。訴願人信賴原處分機關核定而自 107 年 1 月起至同年 11 月按月領取租金補貼，驟然受繳還 11 個月租金補貼處分，縱能申請分期繳還，亦將陷長期借貸困境。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戶籍內之家庭成員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君（訴願人之外祖母）於 67 年 7 月 19 日起單獨持有系爭住宅，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關於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之規定不符，有訴願人 106 年 8 月 1 日

106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財稅資料清單及系爭住宅之建物相關部別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

定，以 107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61049 號函撤銷 107 年 1 月 22 日核定函，並追繳

訴願人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溢領之補貼款共計 12 萬 1,000 元（1 萬 1,000 元 x11

【期】），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設籍於外祖母○君持有之系爭住宅，實質之家庭成員僅為其本人、其配偶及子女，訴願人並不知悉其與外祖母彼此為家庭成員；訴願人信賴原處分機關核定按月領取租金補貼，驟然受繳還 11 個月租金補貼處分，將陷長期借貸困境云云。經查：

（一）按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

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一、家庭成

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均無自有住宅。」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一、家庭成員擁有住宅。」「停止租金補貼後，受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

（二）查本件依訴願人 106 年 8 月 1 日 106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所附之戶口名簿影本所示，訴願人

人與○君設於同一戶籍內，而依訴願人之戶籍謄本影本所示，訴願人之母為○○○，○○○之母為○○○○即○君，是○君為訴願人之外祖母；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22 日核定函核定訴願人為 106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並自 107 年 1 月起，按月核撥租金補貼。

金補貼 1 萬 1,000 元，已核撥 11 期共計 12 萬 1,000 元，有住宅租金加碼補貼系統列印畫

面影本附卷可稽。然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戶籍內之家庭成員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君於 67 年 7 月 19 日起迄今單獨持有系爭住宅，與上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關

於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之規定不符，並有訴願人之財稅資料清單及系爭住宅之建物相關部別列印資料等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22 日核定函核定訴願人為 106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並按月核撥租金補貼，即有違誤。

（三）復依訴願人 106 年 8 月 1 日 106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之申請人基本資料欄所載，訴願人填

寫之家庭成員僅有訴願人本人及其配偶、女兒，並未記載訴願人之外祖母○君，該申請書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是訴願人就其戶籍內家庭成員此重要事項於申請書內為不完全之陳述，致原處分機關依申請書所附資料而作成之 107 年 1 月 22 日核定函，有與上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不符之情事，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

訴願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準此，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家庭成員○君單獨持有系爭住宅，與上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不符，乃依同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61049 號函撤銷 107 年 1 月 22 日核

定函，並追繳訴願人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溢領之補貼款共計 12 萬 1,000 元（

1 萬 1,000 元 x11【期】），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悉與外祖母○君彼此為家庭成員一節；惟查訴願人 106 年 8 月 1 日租金補貼申請書第 1 頁業已記載：「……二、本人已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等相關法規及問與答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五、本人如違反『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等相關法規，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訴願人尚難主張其不知上開辦法第 2 條第 4 項關於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規定；又訴願人主張其實質家庭成員僅為其本人、其配偶及子女等語，此與上開辦法第 2 條第 4 項所定家庭成員之定義不符，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撤銷 107 年 1 月 22 日核定函，並追繳訴願人溢領之補貼款（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共 12 萬 1,000 元，揆諸前揭規定，

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